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64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孫海龍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14年7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賴怡靜